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5)鲁0211强清41号

申请人：青岛金驰盛装饰有限公司清算组。

负责人：李闻涛。

2026年5月9日，青岛金驰盛装饰有限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向本院提出申请，称经清算组清理青岛金驰盛装饰有限公司财产、债权债务，清算组未能接管到青岛金驰盛装饰有限公司财产及账簿等财务资料，无法对该公司进行清算，请求本院终结该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依法查明，2025年11月28日，申请人青岛市黄岛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以被申请人青岛金驰盛装饰有限公司未在解散事由出现后成立清算组自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青岛金驰盛装饰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2025年12月22日，本院裁定受理对被申请人青岛金驰盛装饰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并于2026年1月7日指定北京市盈科（青岛）律师事务所担任青岛金驰盛装饰有限公司清算组。

经清算组调查，青岛金驰盛装饰有限公司无资产，清算组未接收到任何财产，亦未发现该公司财产线索。清算组未能接管到该公司财务资料。

清算组发布债权申报公告后，无债权申报。

清算组制作了工作报告，以无法清算为由申请终结青岛金驰盛装饰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因清算组未能接管到青岛金驰盛装饰有限公司的财产及财务资料，无法对该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清算组申请终结该公司强制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该公司强制清算程序应予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第二百三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28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青岛金驰盛装饰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赵 卿
审 判 员 神维东
审 判 员 陈仁帅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周淑雅